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謹請參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5,459,9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股數<br>(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 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如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通告(「通告」)內特別決議案第1(A)項所載 | 1,182,969,737<br>(99.980046%) | 236,101<br>(0.019954%) |
| 1(B). | 批准修訂通告內特別決議案第1(B)項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182,969,737<br>(99.980046%) | 236,101<br>(0.019954%) |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